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2-0061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陶思奇 TAO SIQI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
物主：

姓名：秦敬華 QIN JINGHUA，男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CB705XXXX，1987年07月01日
出生，居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蕪湖縣灣沚鎮羅保行政村山咀自然村32號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 部黑色面紅色底 apple 手提電話（機身有花痕）；1 張智能卡，卡號：
12180170080084404991；及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012101620001450E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
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
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06 月 09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